附件2

**关于《深圳国际仲裁院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推动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国际仲裁高地， 经市编委会研究并报市委常委会审议同意，2017年12月25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设立仲裁机构的通知》（深编〔2017〕78号），整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与深圳仲裁委员会，设立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要求适时启动《深圳国际仲裁院管理规定（试行）》修订程序，同时依法启动废止《深圳仲裁委员会管理办法》。为了规范深圳国际仲裁院的运作，独立、公正、高效解决境内外商事争议，维护境内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圳国际仲裁院起草了《深圳国际仲裁院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规章名称问题

考虑到《深圳国际仲裁院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试行规定》）已经实施6年，相关做法已经较为成熟，拟将规章名称修改为《深圳国际仲裁院管理规定》。

二、关于《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机构宗旨问题**

《规定》将《试行规定》第一条“推进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修改为“建设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时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应当公平、合理、高效地解决境内外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二）关于机构历史与现状表述问题**

2017年底，市编委发文整合特区仲裁资源，进一步强化仲裁工作。为了既保持历史沿革的延续性，又体现资源整合后的创新性，《规定》将《试行规定》第二条“深圳国际仲裁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在其组建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的基础上，经依法更名，并同时使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名称的仲裁机构”修改为“深圳国际仲裁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仲裁机构，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深圳仲裁委员会”。

此外，《规定》在附则中增加了“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创设于1983年，曾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深圳仲裁委员会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创设于1995年。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与深圳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合并。当事人约定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其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的，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的规定。

**（三）关于仲裁员名册问题**

为更加体现仲裁员名册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要求，《规定》将第十五条“深圳国际仲裁院应当依法定条件聘任仲裁员，并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仲裁员名册”修改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应当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设立具有专业影响力和国际公信力的仲裁员名册，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选择”。

**（四）关于临时措施申请审查问题**

为临时措施申请的表述更加准确，拟将《试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当事人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证据保全申请和确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管辖权的审判机关审查”修改为“当事人提出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其他临时措施申请，以及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按照仲裁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

**（五）关于专门委员会问题**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理事会实际工作开展的需要，《规定》对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一是**在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增加“战略发展与规则修订委员会，对深圳国际仲裁院的发展战略和和规则修订进行不定期评估，并向理事会会议提出意见”。**二是**在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仲裁员资格与操守考察委员会职能中增加“对仲裁员违规行为进行惩戒”。**三是**将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薪酬委员会，对仲裁员的报酬制度和工作人员的薪酬制度定期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修改为“财务监督与薪酬评估委员会，决定审计师事务所的聘请，对年度预算和决算提出意见，对仲裁员的报酬制度和工作人员的薪酬制度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规定》在整合《试行规定》和《深圳仲裁委员会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并拟在发布时同时废止《试行规定》和《深圳仲裁委员会管理办法》。